



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（週三）12 時 20 分

地點：雲起樓 320 會議室

主席：戚院長國雄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主任麗華、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、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、
藝術學所潘所長潘（請假）、宗教學研究所陳所長旺城

教師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明昌老師、歷史學系王舒津老師、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老師

學生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系林宏憲同學、歷史學系張玉潤同學、外國語文學系邵維軒同學、
宗教學研究所周念蓁同學。

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：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老師

本院畢業生代表：歷史系畢業生林庭婕小姐

紀錄：鄭婉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由	提案內容	會議決議與執行情形
一	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。	修訂後通過；業經 104-1(104.10.28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宗教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核備案（報告附件一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外國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（提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1.17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配合 105 學年度碩士生提前入學。
3. 新增一門『當代英文小說』選修課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外國語文學系「英語文國際學程」修訂案（提案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1.17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此課程為提供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赴西來大學修讀 2+2 計畫，回校後用來抵認於西來大學所修之課程。
3. 因配合西來大學課程異動而修訂學程課程，共新增 26 門選修課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（提案附件三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1.18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新增三門課程：
 - (1)HI605 東亞藝術專題（二）：視覺文化與近現代中國
 - (2)HI606 東亞藝術專題（三）：視覺文化與近現代東亞課程
 - (3)HI607 西洋藝術史專題(二)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由四：歷史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新訂案（提案附件四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1.18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配合 105 學年度碩士生提前入學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（提案附件五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應用學系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2.09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調整「系核心學程」學分，自 32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。
3. 修正「文學學程」部分課程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中文系此次「文學學程」新增的課程--「經學與思想類專書」、「文化與文獻類專書」、「小說與戲曲類專書」以及「韻文與散文類專書」，修改課程名稱為「經學與思想類專書選讀」、「文化與文獻類專書選讀」、「小說與戲曲類專書選讀」以及「韻文與散文類專書選讀」。
2. 此建議案授權中文系回去討論，依中文系之專業決定為準，依其決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3. 修改後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由六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修訂案（提案附件六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應用學系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（104.12.09）會議修訂通過。
2. 調整「系核心學程」學分，自 32 學分修改為 30 學分。
3. 修正「文學學程」部分課程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中文系此次「文學學程」新增的課程--「經學與思想類專書」、「文化與文獻類專書」、「小說與戲曲類專書」以及「韻文與散文類專書」，修改課程名稱為「經學與思想類專書選讀」、「文化與文獻類專書選讀」、「小說與戲曲類專書選讀」以及「韻文與散文類專書選讀」。
2. 此建議案授權中文系回去討論，依中文系之專業決定為準，依其決議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3. 修改後通過，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：宗教所教師開課鐘點數不足要求協助案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宗教學研究所有 5 位專任教師，一學期至少 40 個鐘點數才能滿足宗教所教師基本時數。
2. 105 學年度，依修訂中之開課暨排課辦法，碩士班未分組（班）之系所，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。宗教所畢業總學分數為 30，加 10 學分則一學年共 40 學分，仍不足 5 位專任教師基本時數。

決議：教務處於 12 月 18 日有召開開排課協調會議，建議宗教所於該會議反映此問題，尋求根本之解決方法，院再適時補充說明。

陸、散會： 13:10